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财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阳县翔宇路（中兴街-胜利街）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阳县翔宇路（中兴街-胜利街）排水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翔宇路（中兴街-胜利街）排水管网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叁仟零玖拾贰元玖角肆分(小
写: ¥14273092.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元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梦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亚记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5MB0N869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45MMK490

地 址: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2号 地址: 卫辉市水晶城南区22号楼

1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 453500

邮政编码: 453100

法定代表人: 齐鑫

法定代表人: 张亚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3-7512009

电 话: 1383906887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3710800000389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支付: 1.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超出 700 万元, 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 按审定已完成进度款的 80% 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3.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2) 特殊说明: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中标人按要求递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给发包人, 发包人按相关要求报送审计部门审定)。

(3) 除遇到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中标人在未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增加工程量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 不得私自增加工程量, 私自增加工程量的, 发包人不再承担支付价款的责任。因重

大自然灾害导致工程量增加的，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发包人接到书面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
计算后书面答复中标人，否则中标人单方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一律不予承认。

(4)中标人发生的所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的，直接从最近一期
工程付款中扣除工程款 5%-1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